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在投资账户间转换投资资金的权利6.6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7
- ◆ 您有权解除合同9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6、3.2、8.1、11.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保险金的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6.8、8.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10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 部分领取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投资账户	8 效力中止与恢复
1.3 投保范围	5.1 投资账户	8.1 效力中止
1.4 合同的签收	5.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8.2 效力恢复
1.5 犹豫期	5.3 投资账户管理	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投资账户评估	10 合同终止
2.1 保险期间	5.5 投资单位价格	11 如实告知
2.2 基本保险金额	5.6 资产管理费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等待期	5.7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11.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	5.8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12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保单账户	12.1 年龄错误
2.6 责任免除	6.1 保单账户	12.2 未还款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6.2 保单账户价值	12.3 合同内容变更
3.1 受益人	6.3 费用收取	12.4 联系方式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4 投资账户选择	12.5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13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6.6 投资账户转换	
3.5 宣告死亡处理	6.7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3.6 诉讼时效	6.8 宽限期	



中意鸿运连连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鸿运连连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3.1）、**保单月度**（见13.2）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13.3）（须出生满7日）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保单账户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设立并可投资。

（2）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保单账户在本合同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设立并可投资。

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

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3.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3.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第 3.3 条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第 3.3 条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5%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

书及本合同第3.3条所列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3.6）。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第3.3条所列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宣告死亡处理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p>
3.6	诉讼时效	<p>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hr/>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p>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p>
4.1.1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p>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4.1.2	追加保险费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并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p>
<hr/>		
5 投资账户		
5.1	投资账户	<p>为履行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独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p> <p>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5.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p>我们已设立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p>
5.2.1	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	<p>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是在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的逐步增长。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具有较低的风险收益的特征，适</p>

合追求较低风险下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主要通过优选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低、收益稳定的优质资产，合理安排组合的期限结构，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管理，实现资产稳健增值。

中意安心回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0.3%。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2.2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追求中等风险下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的周期和市场所处的状态，综合评价利率变化趋势和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将在此基础上灵活主动的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实时动态的调整，力争获得长期绝对收益，以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中意天天增利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1.0%。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2.3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采用动态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优选境外资产进行投资，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高风险的投资者。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将依据对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分析和预测，寻找优质海内外资产进行投资，结合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不时进行调整，力争获得长期绝对收益。

中意全球配置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1.5%。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2.4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中意增长投资账户属于高风险投资账户，适合于能承受高风险的投资者。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合理配置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总体上偏重于主动配置权益类资产投资。权益投资方面，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变化的趋势，长期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公司的基本面变化，采用不同的基本面分析模型挑选优质企业构成股票池，通过跟踪市场情绪波动判断投资时机，根据商业模式及潜在回报，把握不同行业重点个股的配置机会，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中意增长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为1.5%。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3 投资账户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5.4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投资单位价值 = 该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5.5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投资单位买入价和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单位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单位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0%。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6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率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5.7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用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见13.7）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5.8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13.8）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1）全额卖出：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卖出：

①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②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③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暂停卖出：连续2个资产评估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6 保单账户

6.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6.2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设立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保单账户设立后，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6.3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 6.3.1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本合同按以下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及以上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2.0%	1.5%

对于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5%。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第6.5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5%。如果我们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 6.3.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0元。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30元/月。如果我们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 6.3.3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在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我们收取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6.4 **投资账户选择** 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您须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分配比例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为本合同生效日的买入价，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买入价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

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6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的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为0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100元。如果我们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6.7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6.8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某一保单月度首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日的次日起60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第6.5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6.3.3条“风险保险费”的约定收取您欠付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

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 如何进行部分领取

- 7.1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约定的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5000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

对于满足本条所述部分领取条件的，我们按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0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100元。如果我们对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8 效力中止与恢复

- 8.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8.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我们接

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11 如实告知

11.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但不退还身故保险金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并退还身故保险金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11.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11.1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2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2.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为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不计利息）退还给您。

- 12.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12.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2.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2.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释义

- 13.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见13.9）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3.2 保单月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月日（见13.10）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保单周月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月度。
- 13.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3.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3.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3.6 现金价值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3.7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

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13.8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 13.9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10 **保单周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完)